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酷卫华先生已于近期辞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余利文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余利文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